

东莞麻涌贵强染色洗水有限公司“4·12”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 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4月12日15时08分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进美C13厂房第1层2单元的东莞市贵强染色洗水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8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0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麻涌贵强染色洗水有限公司“4·12”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11月，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分局、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对东莞市贵强染色洗水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3.评估组通过查阅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麻三村村民委员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村（社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东莞市贵强染色洗水有限公司	贵强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未按公司制定的《员工教育培训制度》对新入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导致余修爱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了解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二是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对烘干机开展风险辨识，未制定风险管控措施；三是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消除烘干机未设置关门互锁停机装置的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月6日决定给予东莞市贵强染色洗水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的行政处罚。东莞市贵强染色洗水有限公司限期内未缴纳罚款，已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朱*（东莞市贵强染色洗水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作为贵强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其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对本单位新入职从业人员（余**）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烘干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2月11日决定给予东莞市贵强染色洗水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朱*处罚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元整（¥5760.00）的行政处罚。朱*已足额缴纳罚款。
3	陈**（东莞市贵强染色洗水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	作为贵强公司安全管理员，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本单位新入职从业人员（余修爱）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力，未及时排查烘干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2月26日决定给予东莞市贵强染色洗水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陈**处罚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的行政处罚。陈**已足额缴纳罚款。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朱*（东莞市贵强染色洗水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麻涌镇安委办主任、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约谈贵强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其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	2024年10月18日，麻涌镇安委办主任、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陈**对东莞市贵

		关规定，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染色洗水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朱*进行约谈提醒，并形成会议记录。
2	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建议由麻涌镇安委办主任、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对豪丰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集体约谈，督促其加强对进驻园区企业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加大安全检查督促力度和频次，消除各类安全事故隐患。	2024年10月18日，麻涌镇安委办主任、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陈**对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中高层人员进行约谈提醒，并形成会议记录。
3	麻三村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	建议由麻涌镇安委办主任、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约谈麻三村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督促其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组织分析辖区安全生产状况，加强监督巡查工作，压实辖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4年10月18日，麻涌镇安委办主任、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陈**对麻三村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进行约谈提醒，并形成会议记录。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贵强染色洗水有限公司

东莞市贵强染色洗水有限公司立即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经营场所本质安全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彻底整改，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自事故发生以来，园区深刻吸取教训，立即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事故警示、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 work，对园区 19 家同类型企业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专题会议并开展全覆盖检查。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至评估结束，园区组织 2 个区域小组 8 名工作人员，由专门的巡查人员带队，对辖区内 19 家同类

型企业进行了每周一巡检、每月一大检查的全面深入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与事故同类环节和工艺的安全管理状况、安全风险辨识与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内容，切实落实园区安全管理责任。

（三）麻涌镇麻三村村民委员会

该单位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事故发生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麻三村村民委员会巡查企业 912 家次，发现隐患共 1682 项，复查整改隐患 1682 项，隐患整改率 100%。

（四）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

该单位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麻涌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自事故发生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监督检查企业 614 家次，检查过程中发现隐患 529 项，完成整改 529 项，隐患整改率 100%，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共计 38 宗。

该单位不断探索创新宣传模式，2024 年以来，已向辖区内工贸企业群推送普法、警示等信息和视频共 502 条；每月梳理重点企业名单（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隐患整改不到位等），由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约谈提醒暨“大课堂”培训活动，2024 年以来，已开展“大课堂”2 期；该单位每周三分行业领域组织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小生产加工、餐饮住宿等

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小课堂”活动，2024年以来已经组织开展31期“小课堂”，对全镇537家重点风险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培训全覆盖，安全宣传扩散范围广。

四、存在问题

评估发现，部分同类型服装洗水企业存在设备老旧、电气线路老化等问题；服装洗水行业具有从业人员流动性大、文化程度普遍不高的特点，部分企业安全培训流于形式，岗前培训不足，从业人员对设备操作规程、应急流程不熟悉，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情况；部分企业日常监管有待提高，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大对生产企业安全监管力度，确保企业生产安全。

五、工作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宣传。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工作的有序进行。加强安全培训和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的事故风险。

（二）强化执法力度。监管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加大处罚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增强公众的监督意识。

（三）村（社区）要进一步开展工业园安全防范专项整治，围绕省、市安委办有关规定要求，压实园区管理单位责任，制定落实园区管理制度，加强园区安全管理措施，督促园区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工业园及园区内企业的巡查执法力度，督促工业园管理单位强化责任措施落实，确保问题隐患能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到位。